

共青团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青字〔2107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、相关学生组织：

现将《宿州学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宿州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13日

宿州学院委员会

附：宿州学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

宿州学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共青团工作水平，加强团学建设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学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奋发进取。是共青团宿州学院授予全校团员、团干部、学生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

（1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学校、热爱学生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（2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（3）能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学习态度端正、目标明确，刻苦认真；班级综合排名靠前，学年内无补考现象。

（4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。

（5）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（6）团龄在1年以上，按时足额缴纳团费、按期进行团籍注册。

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优秀学生团干

（1）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学校、热爱学生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（2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（3）工作认真勤恳，善于创新创造，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学习态度端正、目标明确，刻苦认真、成绩优良；班级综合排名位于前 30%，学年内无补考现象。

（4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干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。

（5）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（6）团干履职在 1 年以上，按时足额缴纳团费、按期进行团籍注册。

2. 优秀教工团干

（1）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

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。

(2)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(3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严守党的纪律，注重党性修养，敢于担当，清正廉洁，认真参加“两学一做”教育活动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

(4) 热爱团的岗位，自省自励，作风扎实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和学生需求扎实开展工作。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。

(5) 心系广大学生，注重深入班级，密切联系学生，竭诚服务学生，在学生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(6) 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(7) 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2年。

“优秀教工团干”评选重点面向基层，校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。

(三)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优秀学生干部包括校院学生会成员、校级学生组织成员、班委会成员等，履职一年以上。

(2) 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

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学校、热爱学生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(3)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(4) 工作认真勤恳，善于创新创造；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学生干部骨干带头作用；学习态度端正、目标明确，刻苦认真、成绩优良；班级综合排名位于前 30%，学年内无补考现象。

(四) 红旗团总支

(1)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服务大局；工作活跃，成绩显著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在学生中有影响。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，大力加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主动参与区域化、智慧化团建，增强服务意识、强化服务职能，学生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、找得着、靠得住。在落实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。

(2)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经常开展团员教育评议、团员管理、团员发展工作。指导并参与基层团支部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。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(3) 团总支班子按照团干专兼挂体制机制，班子配备齐全，班子成员政治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(4) 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本学院或学校具有较好影响。年度内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。

(5) 团总支能够利用“1+100”、“青年之声”综合服务平台，密切联系青年。

(6) 认真指导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，积极配合办好星火团校、青马工程培训，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团内推优工作规范；

(7) 认真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、大学生创业活动、大学生科研立项、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及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做到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总结、有成效；扎实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组织各项竞赛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。

(五) 红旗团支部

(1) 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在联系和服务学生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，得到所在班级和学生的高度认可。

(2) 深入推进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，扎实开展“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”试点工作，增强团组织工作有效覆盖和吸引凝聚青年能力。

(3)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经常开展支部大会、团小组会议，开展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、团员发展、团籍注册工作；支部成员按期足额缴纳团费；

(4) 支部推优工作制度及程序规范，支部青年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(5) 支部成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本支部或本学院具有较好影响。

(6) 支部带领全班同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支部所在班级年度内无违规违纪及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宿州学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每学年度评选一次，评选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基础工作与重点工作相结合、日常工作与创新工作相结合的方式，分申请、推荐与公示、审批和公示表彰四个环节：

1. 申请。申报各类奖项的集体和个人，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，递交申请表，撰写事迹材料，提供事迹材料证明。

2. 推荐公示。各团总支认真核实申报材料，在听取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申报名单，并指导和督促申

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完善申报材料；同时在本单位公示 3 天。

3. 审批。校团委召开评审会，审核申报材料，确定表彰名单。其中要求对申报“红旗团总支”的集体进行 PPT 汇报展示。

4. 公示表彰。校团委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颁发奖牌或证书，并在校园主要媒介进行宣传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1. 优秀共青团员：评选数额占各学院团员总数比例的 15%（去除当年新生班级团员数）；

2. 优秀团干部：班级推荐优秀团干部名额为每班 1 名；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优秀团干部名额为 2—3 名（去除当年新生班级，三个年级的学生总数超过千人的报 3 名，其它各学院报 2 名）；教工优秀团干每年评选 4 名；

3. 优秀学生干部：班级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为每班 1 名；二级学院学生会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为 2—3 名（去除当年新生班级，三个年级的学生总数超过千人的报 3 名，其它各学院报 2 名）；

4. 校级组织推荐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数额各占各校级学生组织干部比例的 10%。（校级学生（团）干部主要指：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团委学生委员、青年志愿者总队、KAB 创业俱乐部、创业管理办公室、创业教育电视台、学生工作助理总队、招生就业学生工作助理总队、大

学生记者团、学校新媒体工作室、国防教育工作助理总队等学生组织)。

5. 红旗团支部各学院推荐 1 个支部。

6. 红旗团总支 4 个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广泛组织发动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评优工作，把“两红两优”评选表彰工作作为我校共青团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积极推进示范群体建设，推动团建工作不断发展。

2. 认真推荐评选。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以党总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参加的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评选推荐办法，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认真填报有关材料，扎实做好推荐工作。

3. 注重宣传报道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自身活动开展情况，积极利用校园媒介对获得表彰的集体、个人进行宣传报道，激励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他们为榜样，积极投身共青团工作中去。